

適用於根據
特定戰略物品航空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方案（“該方案”）
辦理登記的航空公司、地面代理及貨運公司的條件

- (1) 航空轉運貨物自進口至出口的期間，必須一直留在香港國際機場的機場貨物轉運區。
- (2) 航空轉運貨物在香港的整段時期，必須由根據該方案登記的人士保管。同時，該航空轉運貨物不得在香港進行再加工或以其他貨物代替。
- (3) 把有關貨物運進和運離香港的飛機，其艙單上須載有貨物的記錄。
- (4) 根據該方案登記的人士，必須為其處理或由他人代其處理的所有航空轉運物品，保存載有以下資料的最新帳簿和記錄：
 - (i) 貨物的描述；
 - (ii) 貨物數量；
 - (iii) 貨物擁有人及該擁有人的代理商或其他代表，及通知人士的名稱及地址；以及在可能的情況下托運人和收貨人的名稱及地址；
 - (iv) 貨物原本的裝貨港口；
 - (v) 貨物目的地和卸貨港口；
 - (vi) 貨物抵港日期；
 - (vii) 貨物離港日期；
 - (viii) 將貨物運進香港和運離香港的運載商的名稱；
 - (ix) 將貨物輸入香港和從香港輸出的班機號碼；
 - (x) 貨物的航空公司總提單和空運提單的編號；

- (xi) 如適用的話，貨物上所有標記或標籤的描述；及
 - (xii) 如適用的話，貨物的產地來源。
- (5) 根據該方案登記的人士准許香港海關人員在有需要時檢查其航空轉運貨物，以及有關該航空轉運貨物的帳簿和記錄。
 - (6) 根據該方案登記的人士確保根據該方案轉運的航空貨物，只交予或是接納自根據該方案登記的其他航空公司、地面代理和貨運公司。
 - (7) 倘若根據該方案辦理登記的申請表格上所填的資料有任何變更，根據該方案登記的人士當立即通知工業貿易署署長。
 - (8) 該方案不適用於在運離出口地方後目的地有改變的付運貨物。
 - (9) 在物品轉運前或轉運期間，根據該方案登記的人士如獲工業貿易署署長通知，特定的戰略物品或任何有關物品將被摒除於該方案所授予的豁免之外，便須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6A 條及《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 60G 章）第 2 條申請進口和出口證。
 - (10) 工業貿易署署長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更改、修訂或廢除對任何類別的戰略物品所實施的航空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方案，而對該類別戰略物品而言，根據該方案批准的豁免，亦作取消論。
 - (11) 工業貿易署署長可在給予豁免時或之後，就根據該方案批准的豁免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而獲豁免的人士必須遵守該等條件。
 - (12) 工業貿易署於某種情況下，或會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披露登記申請書、續辦登記申請書或航空公司、地面代理和貨運公司就轉運貨物遞交的申報表所載的一切或任何資料。此等情況包括：工業貿易署認為披露該等資料有助於考慮或處理登記申請；有助執法機關執行法例；為了維護香港的貿易利益；根據法律授權；或獲申請人或有關人士明確同意披露該等資料。
 - (13) 就根據該方案轉運的航空貨物而言，已登記人士必須保存顯示香港為轉運港的艙單和全程空運提單，以及付貨通知單或裝運指示。由付運貨物的進口或出口日期起計，該等文件應存放於登記處所兩年，不論有關登記是否已取消、暫停、撤銷或過期。該等文件必須於香港海關或工業貿易署人員要求時出示，以供查核。

- (14) 已登記人士必須在每個月第十五日或之前，按照**附錄 IV**所述格式，或獲工業貿易署署長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填寫每月申報表並交回工業貿易署。該申報表必須適當簽署、填上日期和蓋上已登記人士公司的公司印章。以《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所批准的電子方式及按照**附錄 V**的格式和形式，或工業貿易署署長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遞交每月申報表，亦會獲得接受。該月並無轉運貨物者，亦須如實填報並交回工業貿易署。

適用於航空公司、地面代理或同屬兩者的條件

- (15) 根據該方案轉運的航空貨物的進口及出口艙單，必須在輸入／輸出該等航空轉運貨物後十四天內交往工業貿易署。而有關艙單必須使用電子服務提交（即經由標奧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或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全程空運提單無須交往工業貿易署，只要在電子艙單內對應的貨品資料欄中申報有關的豁免證書編號便可。除此之外，地面代理亦必須符合列載於(16)之條件。

適用於貨運公司的條件

- (16) 倘已登記人士不再被任何一間在該方案登記申請書中所註明的航空公司委任處理其航空轉運貨物事宜，則該已登記人士必須立即：
- (i) 以書面通知工業貿易署署長，有關已登記人士已不再是有關航空公司的代理人；及
 - (ii) 將其豁免證書交還工業貿易署署長註銷，如該登記人士仍然為一間或以上航空公司的代理人則除外。